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5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经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计无影响。

本期公司按新准则规定，将原列在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